

济南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文件

济经信中小企业字〔2018〕34号

关于印发《济南市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认定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区县经信局、高新区科经局、南部山区规划发展局：

现将《济南市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认定管理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《济南市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认定管理办法》

济南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

2018年12月26日



附件

济南市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认定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规范我市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的认定管理有关工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》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《关于促进中小企业“专精特新”发展的指导意见》（工信部企业〔2013〕264号）、山东省中小企业局《关于编制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规划，实施育苗扶壮工程的通知》（鲁中小企局字〔2013〕40号）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开展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认定管理工作，旨在引导我市中小企业积极走“专精特新”发展之路，加快新旧动能转换步伐，提升自主创新能力、加快转型升级，加快培育一批发展战略专业化、管理及生产精细化、产品或服务特色化、技术或经营模式新颖化，在细分行业内技术领先、产品质量优、市场份额高、发展前景好的中小企业，持续为我市经济发展注入新的活力。

第三条 济南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（以下简称市经信委）负责开展济南市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认定和管理工作。各县区经信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做好辖区企业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的培育、审核和推荐等有关工作。

第四条 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评价管理工作突出关注科技型、成长型、创新型中小企业，严格执行科学、公正、公平、公

开的评价原则。

第二章 申请条件和申请程序

第五条 “专精特新”企业应具有以下特征：

（一）专业化：企业专注核心业务，具有较高专业化生产和协作配套的能力，是产业链中某个环节的强者，能为大企业、大项目和龙头企业提供关键零部件、元器件和配套产品。主导产品销售收入占本企业销售收入的50%以上。

（二）精细化：企业建立精细高效的管理制度和流程，取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，开展精细化生产、精细化管理、精细化服务，企业管理效益突出、降本增效显著。企业产品品牌和服务美誉度高、性价比好、品质精良，在细分市场具有一定的比较优势。

（三）特色化：企业利用特色资源，弘扬传统技艺和地域文化，采用独特工艺、技术、配方或原料，研制生产具有地方或企业特色的产品。

（四）新颖化：企业开展技术创新、管理创新和商业模式创新，拥有符合“新技术、新产业、新业态、新模式”等四新经济特征的产品或服务，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。

第六条 凡符合本条所述申报标准和上条所述一项特征的中小企业，均可申请进行开展“济南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”认定。

（一）在济南市行政区域内依法登记注册、连续经营1年以上的中小微企业，符合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的规定。

(二)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、技术政策和相关行业政策。企业市场前景良好，经济和社会效益较好，上年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上。

(三) 企业拥有专利、软件著作权或专有技术 1 项以上或参与国际、国家、行业、地方标准的编制修订工作。

第七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企业不得申请“济南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”认定。

1. 提供虚假信息的；
2. 近两年发生过重大安全、质量和环境污染事故；
3. 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导向；
4. 有不良信用记录；
5. 有其他违法违规或存在失信惩戒行为的。

第八条 认定程序

(一) 申请认定。凡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应如实填写《济南市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申请书》(包括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申报表、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基本情况表和承诺书等)，上报至所在辖区县经信主管部门。

(二) 各区县经信部门对企业申请材料以及企业生产经营情况进行初审，在此基础上，各区县提出初审推荐意见，填写《济南市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汇总表》并正式行文上报市经信委。

(三) 市经信委根据区县经信部门推荐意见，组织第三方机构或专家组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集中审核，并根据审核结果出具书面推荐意见。

(四) 市经信委根据集中审核推荐意见，对拟公布企业名单

进行公示。公示有异议的，由市经信委进行调查，一经查实取消相关资格。

（五）公示结束后，根据公示结果，提请市经信委主任办公会议研究讨论，并确定认定企业名单。

（六）对济南市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名单进行发布。

第三章 管理服务

第九条 市经信委将对济南市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作为重点，在技术创新、市场开拓、品牌建设、管理提升、融资服务等方面优先提供适需有效的针对式服务。

第十条 对确定为济南市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的企业，优先推荐申报省级“专精特新”、“一企一技术”、“隐形冠军”和瞪羚企业等。

第十一条 对新认定的市级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实施动态管理。有效期为三年，到期后将组织第三方机构或专家组进行复核，对不参加复核或未通过复核的企业，取消其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称号。

第四章 附 则

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2021年12月31日。

附件：《济南市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申请书》（包括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申报表和承诺书等）

附件

济南市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申报书

企业名称：（盖章）

注册地址：

填表人：

办公电话：

手 机：

邮 箱：

申报日期： 年 月

济南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

二〇xx年xx月

承 诺 书

本单位（公司）自愿申报济南市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，并就如下事项作出承诺：

1、本申报书中所填写的内容真实、合法、有效。

2、提供的申报资料 and 文件内容真实、可靠、事实存在。

3、企业的知识产权（专利权），（商业秘密）明晰完整，归属本单位或技术来源正当合法，未剽窃他人成果，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。

4、近两年未发生过重大安全、质量和环境污染责任事故。

5、无不良信用记录。

若发生与上述承诺相违背的事实，由本单位承担法律责任。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单位（盖章）：

年 月 日

佐证材料（供参考）

1.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。
2. 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会计报表和审计报告复印件。
3. 主导产品市场占有率或排名的佐证材料。
4. 与填报内容对应的其他相关佐证材料复印件（银行信用等级证，专利证、注册商标证、国家和省驰名、著名商标或名牌产品证，参与国家标准或牵头制定的行业标准文本，产品认证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，省级以上科技成果奖证书，高新技术企业证书、企业技术中心证书，省级优秀新产品证书，以及获近三年省级以上奖励和荣誉证书等）。